

#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

## 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新洲区教育系统 2026 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根据《武汉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新洲区教育监管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本计划严格遵循“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协同高效”原则，统筹推进单部门抽查与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所有抽查任务均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，确保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要求，通过科学制定抽查计划、规范实施检查流程、强化结果综合运用，进一步提升

教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水平。全年计划完成对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的抽查任务，实现监管覆盖率与问题整改率双达标，为新洲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**依法依规原则：**严格按照《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教育局工作规范开展检查，确保程序合法、内容合规、结果公正。

**协同联动原则：**加强与市场监管、文旅、体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互认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规范检查流程

**随机抽取：**通过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取结果台账，确保抽取过程公开透明。

**检查准备：**制定详细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标准、方法和纪律要求，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需准备的材料。

**现场检查：**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规范制作检查笔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并拍照取证，做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### 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

**结果公示：**检查完成后将结果录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并通过区政府官网向社会公示。

**问题整改：**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

要求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，并将整改情况作为民办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年检与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区属各单位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抽查任务按时完成，切实维护新洲区教育系统良好秩序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新洲区教育系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类型	检查频次 (次/年)	发起部门	实施层级	实施时间
1	对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检查	①对民办学校贯彻教育方针和加强党的建设的监督检查； ②对民办学校实施法人治理的监督检查；③对民办学校依法聘任和使用教职工的监督检查；④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⑤对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⑥对民办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的监督检查； ⑦对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事项的监督检查；⑧对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；⑨对民办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	民办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	不低于10%	单独抽查	2	教育部门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11月底前完成
2	校外培训	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联合抽查	1	教育部门（双减办）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11月底前
		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联合抽查	1	教育部门（双减办）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11月底前
		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文化艺术类）	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联合抽查	1	教育部门（双减办）	区级发起、区级检查	11月底前